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0-010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房屋租赁合同履约的风险及不确定性：由于本次租赁期限较长，期间内外部条件的变化都可能对本次租赁合同的正常履行造成影响，存在着合同双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的风险。

2、本合同的签订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最终以该项目交付进度情况核算确认。

一、交易概述

（一）根据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战略发展方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29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第二次修订稿）》。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以下简称“孵化园项目”）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根据孵化园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物业出租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意将位于孵化园项目二栋、三栋和四栋的 3 层至 6 层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招租。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 月 10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修改物业出租方案的公告》。该出租物业标的已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 月 22 日在广州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征集承租方。

（二）广州启盛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盛科技”、“乙方”）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摘牌，成为承租意向方。近日，公司与启盛科技签署《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及《租赁补充合同》，公司将位于孵化园项目二栋、三栋和四栋的 3 层至 6 层（面积共计 36,598.39 平方米）租赁给启盛科技，租赁期限为 12 年，租金价格从第四年起，每三年递增 10%。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租赁合同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承租方基本情况

（一）启盛科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启盛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440105058906 3905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金波洋

5、注册资本：伍佰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12 年 12 月 04 日

7、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433 号一楼 103 室（仅限办公用途）

8、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陆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中创孵化器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二）其他说明

1、交易情况说明：最近一年又一期公司与启盛科技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启盛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房地产管理的各项规定，公司与启盛科技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及《租赁补充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租赁物业基本情况

甲方将坐落在广州市荔湾区渔尾西路 8 号二栋、三栋和四栋的 3、4、5、6 层部分房地产物业出租给乙方作办公用途使用，建筑面积 36,598.39 平方米（计租面积）。租赁物业房产证编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120233 号。

（二）租赁期限及免租期

1、租期：租赁期限为 12 年，自甲乙双方签署租赁物业交付确认书之日起之后的 12 个周期年，自签署租赁物业交付确认书之日起之后的第一年为首个周期年。

2、免租期

甲方向乙方提供免租期 12 个月，分三期给予，2021 年前六个月免租，2022 年、2023 年前 3 个月免租。此期间乙方需缴付物业管理费及水电费。

3、交付日期

租赁物业达到交付标准后，经乙方验收确认，双方签署租赁物业交付确认书，交付日期以交付确认书签署之日为准，交付日期暂定 2020 年 10 月 1 日。

（三）租金、履约保证金及管理费等

1、租金

甲方应于每月 5 日前向乙方开具与应付租金等额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当月租金转至甲方银行账号，逾期视为拖欠。

租赁期限	月租金(元/㎡)	递增	月含税租金(元)(币种：人民币)	
			小写	大写
第 1 至第 3 个周期年	33	0	1,207,746.87	壹佰贰拾万柒仟柒佰肆拾陆元捌角柒分
第 4 至第 6 个周期年	36.3	10%	1,328,521.56	壹佰叁拾贰万捌仟伍佰贰拾壹元伍角陆分
第 7 至第 9 个周期年	39.93	10%	1,461,373.71	壹佰肆拾陆万壹仟叁佰柒拾叁元柒角壹分
第 10 至第 12 个周期年	43.923	10%	1,607,511.08	壹佰陆拾万柒仟伍佰壹拾壹元零捌分

注：递增率补充说明：乙方若未能完成《租赁补充合同》中的计划目标（即在房屋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业的地址建设以文化产业为主题的孵化器。乙方正式接管本租赁物业后，七年内（周期年）需申报成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或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单位（若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致乙方所租赁物业不能满足申报要求除外）），从第八年（周期年）起将租金递增率调整为每年按 5%递增；若在余下的租赁年限内申报成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或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单位，则从取得资质当年的第二年起，恢复上表对应年份的租金标准和递增方式。

2、履约保证金及首期租金

（1）乙方在签订补充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需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计租月首月租金的 2 倍，金额为人民币：2,415,493.74 元，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七日内，应向乙方开据保证金收款凭证。双方签署交接确认书后 5 天内，乙方需缴首期租金，首期租金为租赁期的第壹个计租月的租金，金额为人民币：1,207,746.87 元。履约保证金作为双方履行合同的依据，乙方需按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收回物业并向乙方追偿由此导致的损失。

（2）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在乙方向甲方缴清全部应付租金、物业管理服务费及因本租赁行为应向甲方支付的相关费用，并按补充合同规定向甲方交还租赁物业，经甲方验收租赁物业（甲方应在 3 日内予以验收），且乙方向甲方提交甲方原开具的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 15 个天内，甲方向乙方归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即人民币 2,415,493.74 元。

3、物业管理费及水电费

（1）物业管理费金额、缴费日期及所包含的服务内容以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正式物业管理服务合同为准。若双方未能就物业管理达成一致意见，则乙方所租赁物业楼层内部自行管理，外围物业管理由甲方物业管理部或指定的物业公司承担，甲方承诺乙方支付外围物业管理费每月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元整。租赁期内，甲方物业管理部门或指定物业管理公司发生变换，甲方需保证不影响双方对原合同及补充合同的履行，否则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2）水电费根据承租范围内实际使用量，并须加收公摊费、损耗费，具体以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约定为准。

甲乙双方应切实履行原合同及补充合同，不得因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而拒绝履行原合同及补充合同中其它任何条款。如因物业管理服务导致乙方无法继续正常使用租赁物业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四）合同的续约、终止与解除及违约责任

1、甲方有权在合同期满前 3 个月内，给予乙方 24 小时预先书面通知后，在不影响乙方正常运作的情况下，带其他有意承租者进入乙方租赁物业内视察，乙方应予以配合。

2、租赁期届满，乙方如果需要续租，须通过甲方组织的公开招租方式获得承租权；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参与到期的物业公开招租流程。

3、如乙方于租赁期内单方终止合同或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甲方有权即时选择停止水、电供应，没收乙方已付之当月租金及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责成乙方于通知起七天内按合同要求交回租赁物业、向乙方索偿一切有关费用及损失：

（1）乙方逾期 30 天未足额交纳租金、水电费等全部费用，构成严重违约；

（2）乙方擅自改变房屋承重结构导致严重后果或乙方擅自改变租赁物业的使用性质且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改变本租赁物业的约定用途或变更主营项目的；

（4）乙方利用租赁物业从事非法活动、进行无照经营、危害公共安全或违反治安管理规定、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且未按期整改的；

4、租赁期内任何双方中的一方无法定或约定的理由而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解约方赔偿。

5、合同期届满或合同解除时，乙方应将原承租房屋交回甲方。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出租赁物业的，须按照甲方要求限期迁出、并按租赁期末租金标准的两倍支付占用期间租金及物业管理费；若造成甲方其它损失，甲方将另行向乙方追索赔偿。

6、乙方在合同期满后退场、或者因乙方原因提前退场的，需于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后 5 日内与甲方物业部沟通乙方电器等设备设施拆装事宜，确保拆装电器、设备设施期间的安全，并保障后期线路可正常使用。在电器等设备设施拆除完成后，由甲方与乙方确认场地情况，签署《履约保证金退款申请单》，将租赁的场地及甲方提供的配套设施以完好、适租的状态交还甲方。甲方无息退还乙方租赁履约保证金。

7、租赁期内乙方无法定或约定的理由而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若已享受免租期，则在退租时需按照以下方式补交免租期租金，计算方式如下：

（1）乙方租赁期不足 3 年的，需补交全部免租期的租金；

（2）乙方租赁期满 3 年不足 6 年的，需补交三分之二免租期的租金；

（3）乙方租赁期满 6 年不足 9 年的，需补交三分之一免租期的租金；

（4）乙方租赁期满 9 年不足 12 年的，无需补交免租期的租金；

乙方不支付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从其履约保证金中抵扣。

（五）争议解决

原合同和补充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原合同或补充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约定

1、补充合同的甲乙双方地址均为约定有效通信地址；如有变动，地址变动方应在一周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按补充合同的通信地址邮寄的一切信函视为已收悉。

2、租赁期内因政府征地拆迁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均不属违约；双方应共同遵守《广州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拆迁人做出的房屋拆迁补偿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属于甲方的归甲方所有，甲方需根据拆迁补偿所得对乙方进行相应补偿。

3、租赁物业在租赁期间需要交纳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按规定各自承担。

4、原合同及补充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启盛科技主营业务为产业园运营管理，并为产业园区入驻企业提供科技服务、企业管理服务、项目申报和企业投融资等一系列服务。启盛科技是广州地区国家级孵化器创新创业服务联盟秘书处单位、广东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常务理事单位及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副会长单位。

孵化园项目投资建设是围绕公司促进传统钢琴主业以及文化教育产业的发展，主要引入音乐产业、影视产业、设计产业、艺术教育培训、动漫游戏、广告传媒、时尚创意等大文化行业的新兴企业入驻园区，与公司现有艺术教育、影视传媒等领域实现业务协同。此次公司与启盛科技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有利于推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一步促进公司在大文化产业领域的升级发展，加速公司“做大文化产业”战略目标的实现。此外，公司可获得出租物业租金、管理费等间接收益，促进企业经营业绩的增长。

五、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租赁期限较长，期间内外部条件的变化都可能对本次租赁合同的正常履行造成影响，存在着双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租赁补充合同》。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0-01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行使“15 国君 Y2”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2 月 21 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15 国君 Y2”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2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告为上述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期非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公开发行 2015 年第二期永续次级债券（以下简称“15 国君 Y2”）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条款约定如下：发行人有权于 15 国君 Y2 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15 国君 Y2 将被视为在第 5 年未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 15 国君 Y2。赎回的支付方式与 15 国君 Y2 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 15 国君 Y2 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则 15 国君 Y2 将继续在后 5 年存续。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发行完成 15 国君 Y2，2020 年 4 月 3 日为 15 国君 Y2 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公司可于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2020 年 2 月 21 日，公司决定行使 15 国君 Y2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15 国君 Y2 全部赎回。

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做好 15 国君 Y2 赎回事宜的后续信息披露及本息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0-008
转债代码：113011　　转债简称：光大转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光大转债”2020 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16 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0 年 3 月 17 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0 年 3 月 17 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开发行的 30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可转债），将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支付 2019 年 3 月 17 日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光大转债。

3、债券代码：113011。

4、证券类型：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行 A 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转换的本行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5、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300 亿元。

6、发行数量：30,000 万张（3,000 万手）。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8、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17 年 3 月 17 日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

（2）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2%、第二年为 0.5%、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1.8%、第六年为 2.0%。

（3）债券到期偿还：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行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05%（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4）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17 年 3 月 17 日。

②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行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本行 A 股股票的可转债，本行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最新转股价格：3.97 元／股。

（6）转股起止日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即 2017 年 9 月 18 日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止）。

（7）信用评级：AAA。

（8）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9）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9、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1.0%（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和债券付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16 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0 年 3 月 17 日

3、可转债兑息日：2020 年 3 月 17 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光大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1、本行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行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本行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行的公告为准。本行将在本年度兑息日前的第二个交易日的 16:00 时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拨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行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0.80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含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联系人：徐冕

联系电话：010-63637061

传真：010-63636574

2、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周翔

联系电话：010-60833939

传真：010-6083393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北京银行
股票代码：6011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外郎营村北 2 号院 2 号楼 10 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新华联集团总部大厦 10 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 年 3 月 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等相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银行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权益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北京银行	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本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名称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
注册地	北京市通州区外郎营村北 2 号院 2 号楼 10 层
法定代表人	傅军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26342 19X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餐饮、住宿（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投资；接受委托进行企业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百货、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出租商业用房；货物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住建委取得行政许可；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傅军持股 2.83%、长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3.4%
经营期限	自 2001 年 6 月 15 日至 2041 年 6 月 14 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傅　军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傅爽爽	女	副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马晨山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肖文慧	女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冯建军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张必书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刘　静	女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上市场所	公司代码
新华联控股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1.17%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0620
新华联控股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9.62%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331
新华联控股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9.11%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499
新华联控股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71%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1058
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46%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1577
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3%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1577
新华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东岳集团有限公司	29.20%	香港联交所	0189
新华联国际置地有限公司	新丝路文旅有限公司	40.93%	香港联交所	0472
新华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新丝路文旅有限公司	5.03%	香港联交所	0472

除以上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战略发展需要，优化资源配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从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因新华联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已进入换股期，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在此期间因债券持有人换股而导致持股比例被动下降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银行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增持或减持北京银行股份，将会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的北京银行 260,488,420 股股份（占北京银行总股本的 1.232%）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3 月 6 日	5.34	260,488,420	1.23%
合计			5.34	260,488,420	1.2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北京银行股份 1,217,828,682 股，占北京银行总股本的 5.76%。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北京银行股份 957,340,262 股，占北京银行总股本的 4.5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银行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持股总数(股)	股份性质	质押／冻结(股)	质押／冻结比例
新华联控股	523,175,91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3,175,916	2.48%
名称	持股总数(股)	股份性质	担保及信托(股)	担保及信托(比例)
新华联控股－光大证券－19 新控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434,164,34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4,164,345	2.05%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银行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冻结、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将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 新华 EB，债券代码：137078）交换为 559,842,519 股北京银票，占北京银行总股本的 2.65%。2020 年 2 月 26 日－27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卖出 31,817,542 股，占北京银行总股本的 0.1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4、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北京银行	股票代码	6011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通州区外郎营村北 2 号院 2 号楼 10 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1,217,828,682 股 持股比例：5.7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260,488,420 股 变动比例：1.23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957,340,262 股 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4.5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0-03-06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0-00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至 5%以下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不再是本行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本行于 2020 年 3 月 9 日收到本行持股 5%以上股东新华联发来的《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银行股票进行大宗交易的告知函》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 年 3 月 6 日，新华联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行股份 260,488,420 股。本次减持后，新华联及其相关账户共持有本行股份 957,340,262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4.53%，不再是本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外郎营村北 2 号院 2 号楼 10 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新华联集团总部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傅军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6342 19X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餐饮、住宿（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投资；接受委托进行企业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百货、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出租商业用房；货物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住建委取得行政许可；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自 2001 年 6 月 15 日至 2041 年 6 月 14 日

2、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新华联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行股票，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3 月 6 日	5.34	260,488,420	1.23%
合计			5.34	260,488,420	1.23%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新华联及其相关账户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783,664,337	3.71%	523,175,917	2.48%
新华联控股－光大证券－19 新控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无限售条件股份	434,164,345	2.05%	434,164,345	2.05%
合计		1,217,828,682	5.76%	957,340,262	4.53%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请查阅本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